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915號

債 權 人 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平川秀一郎

債 務 人 林素鈴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93,178元，及自民國99年5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5.72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99年6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180天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180天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，並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對於本命令，得於受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四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7 日

司法事務官 高于晴